

复 函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询证函》已收到，本基金会对《询证函》所征询事项回复如下：

1、截至目前，除贵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外，本基金会未发现存在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同时，本基金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在贵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基金会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回复。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2018年9月28日